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rinno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Z7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0,000,000 元，共計 3,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議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調整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五，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所述盈餘分派議案之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曲紹麟